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代码：241265
债券代码：241266

债券简称：22 建发 01
债券简称：22 建发 Y3
债券简称：24 建发 Y1
债券简称：24 建发 Y4
债券简称：24 建发 Y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 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建发 01、债券代码：185248）、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2 建发 Y3、债券代码：185929）、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建发 Y1、债券代码：240650）和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4 建发 Y4 及 24 建发 Y5、债券代码：240650 及 24126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告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相关公告事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林茂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他任职不变。经董事长郑永达先生提名，聘任程东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郑永达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他任职不变。黄文洲先生因工

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其他任职不变。董事会同意选举林茂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郑永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林茂，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历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林茂先生持有公司 641,080 股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郑永达，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历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六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厦门建发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郑永达先生持有公司 647,840 股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程东方，男，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钢铁集团总经理等职。历任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程东方先生持有公司 510,200 股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

黄文洲，男，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现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历任建发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黄文洲先生持有公司 225,621 股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变动事项已履行所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二、本次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经营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公司作为“22 建发 01”、“22 建发 Y3”、“24 建发 Y1”、“24 建发 Y4”和“24 建发 Y5”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公司关于本次受托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